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有關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有關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結果。

背景

豁免計算入息的目的

2. 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是讓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經濟上能較完全倚賴福利的受助人為佳，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

在二零零三年修改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3.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我們把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由 1,805 元提高至 2,500 元，而其中的“無須扣減”限額也由 451 元提高至 600 元，並同時規定領取綜援少於三個月的個案的受助人不獲豁免計算入息。這些新安

排有推行時限，須於三年後作出檢討。我們已完成檢討，並於下文闡述檢討結果。

現行安排

4. 豁免計算入息的現行安排如下：

- (a) 現時，綜援受助人每月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500 元。受助人每月入息的首 600 元（“無須扣減”限額）及餘下的每月入息的一半會獲豁免計算，最高金額為 2,500 元：

入息	豁免計算方法	最高豁免計算金額
首 600 元	全數豁免	600 元
其後 3,800 元	半數豁免	1,900 元
4,400 元或以上	豁免首 600 元的全部及其後 3,800 元的一半	2,500 元

- (b) 在綜援網不少於三個月的各類別綜援個案，均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c) 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這項規定旨在增加失業綜援受助人求職的意欲。

檢討結果

5. 本年 2 月 28 日，財政司司長於 2007-08 年的預算案演辭中宣佈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政府當局將會：

- (a) 把首 600 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 800 元；
- (b) 把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

至於其他有關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提議，我們有以下建議：

- (c) 維持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的水平；以及
- (d) 豁免計算入息依舊不設時限。

相關考慮因素

6. 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一方面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看來可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但另一方面，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愈是寬鬆，便可能會讓更多人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及延遲他們脫離綜援網。

7. 近年，綜援受助人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總額大增，這是因當局就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作出多項改善及涉及有就業能力並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成人綜援個案數目持續增加所致。豁免總額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2.989 億元（相等於綜援開支總額的 2.1%）飆升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 8.307 億元（相等於綜援開支總額的 4.7%），共增加了 5.318 億元（或 178%），而同期的綜援開支總額則增加了 23.3%。

建議

8. 我們探討了一些可行的方案，並建議採用下列方案以改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a) 把“無須扣減”限額由 600 元增至 800 元

9. 上一次增加“無須扣減”限額是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實行。當時由 451 元增至 600 元，增幅為 33%。有建議認為應上調“無須扣減”限額，讓從事兼職或散工而相對收入較低的人士保留較多入息。我們建議把限額由 600 元適度上調至 800 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推出欣曉計劃¹以來，預計會有更多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尋找兼職工作。考慮到受助人上班用膳的費用及其他與就業有關的開支，例如添置衣服及交通費，我們相信適度增加“無須扣減”限額 200 元，應可提供更大誘因，鼓勵綜援受助人如別無其他選擇，也可從事兼職或散工。兼職或臨時工實有助福利受助人與勞工市場保持接觸，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提升就業能力，找到全職工作。我們希望通過培養綜援受助人的工作習慣，最終能協助他們自力更生，脫離綜援網。

(b) 把“首三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兩個月

10. 二零零三年修改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時，我們規定領取綜援少於三個月的受助人不獲豁免計算入息（“首三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防止那些有足夠能力應付基本需要的人士加入福利制度。我們現建議把規定放寬至“兩個月”，以鼓勵現正領取綜援的受助人早點尋找工作。

¹ 在欣曉計劃下，凡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必須尋找兼職工作（指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c) 維持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的水平

11.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由 1,805 元增至 2,500 元。我們認為並無理據支持進一步提高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只有 14 114 名或 52% 有就業能力的受薪受助人可享有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故此我們沒有證據顯示需要調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以應付未能滿足的需求。

12. 有見及此，我們不建議提高最高豁免計算金額。

(d) 豁免計算入息依舊不設時限

13. 有建議認為可在某個時限內向綜援受助人提供較高的每月豁免計算入息金額，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的水平會隨時間逐步降低，並在一段時間後撤銷。我們認為現階段不宜訂定豁免計算入息時限。在運作方面，擬議安排將難以執行。當局需建立一套電腦系統，計算個別綜援受助人獲得豁免計算入息的月數，並根據受助人入息和“豁免計算入息時標”的情況，計算其可享有的豁免計算金額。這個安排會增加綜援的行政成本。

對財政的影響

14. 我們整個建議將涉及的經常性財政影響約為 3 千萬元。如建議獲批准，預計 19 800 名受助人受惠於建議安排。我們將於四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文件，要求批撥款以實施建議的措施。

諮詢

15. 我們已就第五段的檢討結果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並於 2007 年 1 月 8 日諮詢扶貧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扶貧委員會均支持方案。

徵求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檢討結果及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七年三月